

证券代码：831304

证券简称：迪尔化工

公告编号：2024-055

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2月11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泰安市宁阳县经济开发区葛石路06号迪尔化工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2月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曹学银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5,475.00万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1）公司拟向山东华阳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阳集团”）销

售硝酸产品，预计金额不超过 2,000.00 万元；向华阳集团采购阀门校验等零星服务，预计金额不超过 5.00 万元。

(2) 公司拟向浙江可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硝酸钾、硝酸钠产品，预计金额不超过 13,470.00 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监事李西东已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2023 年修订）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，修订公司内部治理相关制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9）、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12 月 12 日